

電機資訊學院崇華講堂借用規則：

- 一、 本會議室以院內各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。
- 二、 場地借用期間全面禁煙。
- 三、 如已登記借用會議室，屆時無故閒置未使用且未事先取消借用，或使用後設備未關閉，每次處以停權一個月處分。
- 四、 借用單位對場地設備應注意維護並保持場地之整潔，須於使用結束後將設備回復原狀，倘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負責修護或賠償之責任。
- 五、 連續借用2天(含)以上，須填寫「崇華講堂場地使用申請表」說明每日使用目的，經審核通過始得借用或付費租借。
- 六、 本會議室僅供舉辦學術性活動或會議之用，學生社團康樂性活動不得申請使用。
- 七、 如有移動會議室牆上iPad之需求，請至院辦押證件借鑰匙。

收費方法

- 一、 院外單位場地收費4hr/2,500元（不開放租借密集性活動或課程）。
- 二、 院內單位如舉辦密集性活動或課程，連續借用場地三天(含)以上，場地費酌予八折收費。
- 三、 請填寫「崇華講堂場地使用申請表」，經院長核准後始得租借。
- 四、 平日下午五點後及周六、日不開放借用。

繳費方式

- 一、校內單位：預開收據（限成大校內單位，請來電洽詢分機34005）。
- 二、校外單位：請至遲於場地使用日3個工作天前匯款至本校專戶，匯款資訊如下（本帳號係國庫帳號，無法使用ATM轉帳）：
戶名：國立成功大學401專戶
銀行：台灣銀行台南分行
帳號：00903607114-1
匯款後請傳真或email匯款單，並加註「場地借用日期」、開立收據之「抬頭、統一編號、公司地址」、「收件人及收件地址」。
傳真：(06)2362303、E-mail: mandy@gs.ncku.edu.tw

以上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院陳小姐(06-2757575分機34005, E-mail: mandy@gs.ncku.edu.tw)。

